附件1

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细则

（试 行）

为了规范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提高评审效率和评审质量，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委托下放权限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1〕5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网上申请办理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1〕9号），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审备案工作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申请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申报的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行为。

第二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郑州市辖区内省、市、县已颁发矿业权证和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中储量评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评审备案流程见附件1。

第三条 评审备案工作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评审备案规定及技术标准，遵守保密规定，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合规、合理的原则。

第四条 评审机构按照胜任、回避、专业结构合理的原则，随机选择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矿产资源储量进行技术审查。专家组实行专业分工负责、民中集中制原则，对报告的技术合规性终身负责。

第五条 评审备案工作分为受理、评审（评审专家组确定及审阅报告、评审、专家组复审、评审机构复核）、备案等环节，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二章 受理

第六条 受理范围

郑州市辖区内省、市、县已颁发矿业权证和建设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的储量评审备案。存在以下情形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一）探矿权转采矿权;

（二）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

（三）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34个矿种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本行政区优势矿产、紧缺矿产。

第七条 受理

1.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郑州政务服务网”提交评审备案申请材料或直接报送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申报资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保密管理规定，通过互联网提交的评审备案申请材料严禁包含涉密信息，如有涉密内容须进行脱密处理。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收材料后，组织评审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包括：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所有申报材料是否填写完整，是否符合报告评审备案条件。申报材料缺漏、不符合接收条件的不予接收，当场或3个工作日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不予接收的理由。

第八条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接收条件的，受理后转交评审机构进入评审程序。

第三章 评审专家组

第九条 根据受理报告的具体情况，评审机构确定专家组人数，在郑州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库中摇号抽取评审专家，确定评审专家组。

第十条 评审专家的配备。根据评审目的、矿种、勘查程度和资源储量规模等确定专家组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评审专家组人数一般为3—7人（小型3人、中型5人、大型7人），非压矿类报告必须包含一位水工环专业专家。专家组长一般由经验丰富的储量评审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的职责。按照分工负责、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合规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评审各方职责参见附件3）。专家组长为主审专家，负责全面审查，并根据报告内容对参审专家职责分工，填写报告评审专家分工责任表（见附件4），其他专家侧重于主审专家的分工内容但不限于分工内容的审查。

第十二条 专家回避制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1. 与报告提交单位或编制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隶属关系，或者担任报告提交单位或编制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报告提交单位或编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或姻亲关系；

3. 参加过所审报告的编制咨询、野外验收以及相关的勘查设计、勘查实施方案、可行性评价报告、选矿试验报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等编制与审查；

4. 与报告提交单位或编制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三条 专家应在会审之前出具个人署名评审意见，并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及评审专家在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承诺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开展评审工作。必要时，可要求提交单位提交相关原始资料和以往勘查资料。

首次提交或资源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规模的，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认为存疑的报告，需要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见附件5）。现场核查由评审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形成现场核实报告。

第十五条 评审方式。评审通常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原则上评审专家必须到场，组建专家组。主审专家不得缺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请假的其他专家，需将个人评审意见交由主审专家代为宣读。

第十六条 评审参会人员。参审专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矿权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矿业权人代表、拟压覆类报告的建设方、勘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编必须到场。非压矿类报告评审时水工环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到场，工业指标论证报告等专业技术报告的主编及其他主要编写人员必须到场。

第十七条 报告主编人员应提供主编人员信息表（附件6）和身份证复印件，并进行项目成果汇报和答疑。

第十八条 评审会议程序。

1. 项目汇报：报告主编应制作幻灯片介绍报告主要内容（必要时矿业权人代表补充介绍本次评审目的、报告编制有关背景等内容）（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专家组成员及其他参会人员提出质疑，报告编制单位代表等进行解答。

2. 专家发表意见：报告评审专家组成员依次发表个人意见，并向主审（组长）提交个人评审意见。

3. 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会议结论。评审结论为评审通过、不予评审通过（退理）。最终结论一般由评审专家组决定并由专家组长汇总提出修改意见，如遇分歧或其他情况，由专家组讨论决定。

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报告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半数以上成员认为经适当修改后可以通过的，予以评审通过。

2. 报告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报告存在重要技术问题、勘查程度（包含工程控制、加工选冶、水工环等）不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需补充勘查，或不符合矿产管理要求的；压矿报告收集资料严重缺失或估算方法（参数）错误的，不予评审通过。

3. 报告经评审专家组讨论，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由会议专家组讨论决定或上级专业技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应采纳何种意见。

不予评审通过（退理）的报告，填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情况记录及反馈表（见附件7）、矿产资源储量不予通过评审通知书，报送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五章 专家组复审

第二十条 需修改后通过评审的报告，编写单位应在会审后2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报评审机构交评审专家组复审。

复审要求：主审（组长）会同副审（专家组其他成员）对提出的修改意见逐项进行复审，重点对会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签发《修改情况对照表》（见附件8），主审（组长）对报告质量进行评分，填写《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见附件9），编写专家组评审意见书（模板见附件10），组织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主审（组长）在最终修改的报告扉页（见附件11）签名确认。复审未通过的，终止本次评审，并由评审机构将评审结果上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章 评审机构复核

第二十一条 通过评审专家复审后，评审机构及时收集最终报告、专家组意见书终稿、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对照表等。完善报告评审专家组意见书质量管理表（见附件12）、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责任表（见附件14）、报告质量等级评分表、报告评审过程记录表（见附件15）等材料，进入复核程序。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机构复核程序。资料齐备性审查——专家组意见书复核——拟定评审意见书——评审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核——评审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发。

复核时间不含复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编制单位再次补正修改时间。复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反馈给主审（组长）并由主审（组长）会商副审（专家组其他成员）修改；涉及报告问题的反馈编制单位修改，修改后的报告及专家组意见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复核通过的报告经评审机构负责人审定后，出具评审意见书，编号为：郑储评（压）字〔20××〕×号，加盖评审机构印章，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见附件16）及所有申报材料，报送至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七章 备案

第二十四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处室审核同意，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出具评审备案复函，编号为：郑自然资储备（压）字〔20××〕×号，并加盖储量评审备案专用章，印制评审备案复函10份（提交单位领取4份；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4份；评审机构存档2份）。

第二十五条 印制完成后，通知提交单位领取一份加盖“仅供办理资料汇交使用”字样印章的评审备案复函，办理资料汇交工作。

第二十六条 提交单位完成资料汇交后，凭资料汇交凭证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取正式的评审备案复函。

第二十七条 评审备案工作全部结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包括最终版报告、附图、附表、附件；复核过程产生的资料等原始评审记录均要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评审时限

一般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时限为自报告正式受理之日起50个工作日完成（不包括报告修改时间及备案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报告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专家组并分发相关评审资料。

2. 评审会议一般在专家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召开，大型报告在专家收到报告15个工作日内召开。一般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应在上会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不计入办理时间）；

3. 专家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

4. 评审机构收到专家组意见后，一般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不包含修改时间）。

第二十九条 评审程序终止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时，评审程序终止。

1.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告修改或修改未能达到要求的；

2. 矿业权人自动放弃评审的；

3. 由于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终止的；

4 评审机构认为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评审程序终止的，由评审机构将最终结果上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十条 报告质量及专家评审质量评定

执行《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和评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三十一条 撤销及纠错

1. 已评审备案的，一经查实因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导致评审备案结果出现错误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问题属实的，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予以公告。矿业权人或建设单位对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存在异议的，需在撤销评审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收到存在异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对备案后发现评审意见书中存在以下四种情形的，启用纠正程序（见附件17）。

1. 备案资源储量数据错误的；

2. 储量估算范围等坐标错误的；

3. 政策适用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

4. 其他关键内容错误必须修改的。